

(二)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1

项目名称	淮滨县2020年第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第六标段
项目所在地	淮滨县
发包人名称	淮滨县土地整理中心
发包人地址	淮滨县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1973866.47元人民币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0日
承担的工作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约定的施工范围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晓楠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淮滨县2020年第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第六标段，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约定的施工范围
备注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中标单位：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监督部门提交该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招标人



招标代理人 (盖章)



2021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中标主要内容和条件

建设单位	淮滨县土地整理中心		
中标单位	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淮滨县 2020 年第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六标段		
中标范围	本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格	1973866.47 元
中标工期	30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 格
项目经理	李晓楠	注册编号	豫 241181836943
备注: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淮滨县土地整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淮滨县 2020 年第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第六标段

工程地点: 芦集乡龙王庙、杨寨等八个村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约定的施工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信国自然资(2021)25 号

资金来源: 县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淮滨县土地整理中心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执正本、副本各壹份。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电

联

开

帐

邮

址：阜阳市阜南镇明德路9号

话：0394-7962796

系 人：王小文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号：254633988660

政 编 码：456574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D280B63B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

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业绩2

项目名称	2021年郸城县汲冢镇2.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2021年郸城县丁村乡0.8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郸城县
发包人名称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郸城县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1326459.99元人民币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月10日
承担的工作	地埋管21.02KM，井房基座91套，管配套及附属设施91套，每眼井微喷带200米等。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为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万秦豫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2021年郸城县汲冢镇2.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2021年郸城县丁村乡0.8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埋管21.02KM，井房基座91套，管配套及附属设施91套，每眼井微喷带200米等。
备注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所递交的 2021 年郸城县汲冢镇 2.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 2021 年郸城县丁村乡 0.8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5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1326459.99 元

工 期：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万秦豫

联系电话：0394-796279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郸城县农业农村局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监督部门： (盖章)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合同编号: NT-DCXGBJZ2021005

标段: 第 5 标段

2021 年郸城县汲冢镇 2.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 2021 年郸城县丁村乡 0.8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

甲方(项目建设单位):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项目施工单位): 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1 年郸城县汲冢镇 2.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 2021 年郸城县丁村乡 0.8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和工程量: 地埋管 21.02km, 井房基座 91 套, 管配套及附属设施 91 套, 每眼井修喷带 200 米等。

工程地点: 将寺村、王管村。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建设标准:

(1) 管道主要采用“一”字型、“L”型布置, 管沟土方开挖、夯实回填(0.16m×0.9m); PVC-M 固定管道(Φ110, 0.63Mpa) 设定埋深 0.9m, 出水口基座底部夯实后用 C25 砼现浇, 出水口间距 30m; 配一体式消防栓出水口, 出水口保护装置为 Φ25 圆钢制作, 外部喷涂红白两色外墙漆; PVC-M 三通(Φ110mm*110mm*90mm) 立管(Φ90, 0.63Mpa)、铝合金转换接头、预埋螺栓、法兰根和法兰片(12mm)

以及其余管道配套和附属设施均按照施工图纸要求，临近机井位置必须布置一个出水口。每眼井配 200 米微喷带。

(2) 井房基座：C25 混凝土基座浇筑 (1.2m*1.2m*0.5m)，地下 20cm，地上 30cm，另有预埋 $\Phi 110$ mmPVC 套管、预埋件、钢模板、标示牌 (井房基座处 20*30cm)。

(3) 具体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1、经双方商定总工期为 180 天。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开工，2021 年 11 月 10 日完工。

2、如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工期顺延。

三、项目经理

姓名： 万秦豫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为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 ¥: 1326459.99 元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预付款。施工单位开工后 (施工机械、原材料进场)，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工程预付款，按财政资金有关规定进行拨付 (预付款在以后资金拨付中扣除)。

2、进度款。根据项目投资和施工进度，经甲方、监理方确认后，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 的比例向甲方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拨付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80%；或者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做好工程决算，整理好竣工资料、施工前后影像资料等，向甲方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附工程监理报

告),由甲方根据乙方验收申请,组织监理单位、项目所在乡村等有关人员进行联合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到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0%。

3、竣工决算款。竣工结算、审计决算后可拨付至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97%资金。但决算审定工程量若有增减,以审定后实际发生工程量的金额进行结算。

4、质量保证金。保修期内产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负责维修。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合格后,予以拨付 3%工程质量保证金。

七、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填写竣工工程移交表,向项目所在乡镇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八、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指导、协调工程建设施工及外部关系。

2、负责指导监督工程监理按照项目设计方案要求对工程质量全过程高标准监督,协助监理单位监督工程质量,对工程进度进行管理。

3、负责提供施工图纸,组织验收、审计、报账等有关事项。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建设、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二) 乙方职责

1、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递交开工报告,接到监理开工通知后,方可进行施工。

D280B63B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施工技术标准
和合同约定建设内容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和变更
施工图纸、施工地点和工程设计，施工中记好原始记录，留存施工
前中后期影像资料，服从业主、监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3、对施工所用的物料要使用优质料源，达到量足质优，不得减
料或使用劣质料。并对施工中采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
严格按照规定到具有农田建设项目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检测机
构进行原材料检测，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用于工程。

4、乙方每道工序完工后，经甲方及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
下一道工序。

5、文明施工，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好与施工现场周围群众的关系，做到施工现场整洁有序，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或与其他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安全施工，设立安全防护标识，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者在运行过程中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漏电等方面造成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完全负责。

7、自觉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乙方责任产生的处罚和责任。

8、在工程未办理移交手续之前，乙方应负责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及时自费予以修复。

9、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10、自愿接受市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纪检监察委派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及工程监理的指导监督。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工程合同价和工程完成情况，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工程报账手续，不得无故刁难。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如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素除外。否则，在约定完工日期后第二天还没有竣工，乙方要向甲方每天交付工程合同价0.001%的违约金，以后，每延期一天，乙方交付甲方的违约金是前一天的二倍，以此类推。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本工程一切款项均转入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否则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开户名：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林州市龙安路支行
账号：251033988660

2021年5月9日

业绩3

项目名称	郑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安良镇道路及林网建设）第三标段
项目所在地	郑县安良镇
发包人名称	郑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郑县安良镇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6510869.38元人民币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9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胡国伟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郑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安良镇道路及林网建设）第三标段，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备注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郑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 郑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 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 郑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中（采购编号：2020-04-20），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人确定你公司为 第三标段 中标人。

请据此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 30 日内与 郑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中标主要内容如下表：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中标内容	中标价:6510869.38 元（大写：陆佰伍拾壹万零捌佰陆拾玖元叁角捌分）；			
	项目经理	胡国伟	注册编号	豫 241141448373
	投报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	投报工程质量	合格标准
备注	中标人须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 郑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2020 年 5 月 31 日		招标代理机构： 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5 月 31 日		

【正本】

郟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安良镇第三标段
(道路及林网建设)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郟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 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郟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郟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郟
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安良镇道路及林网建设）第 三 标
段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郟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安良镇道路及
林网建设）第 三 标段。

2. 工程地点：郟县安良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11 月 29 日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 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伍拾壹万零捌佰陆拾玖元叁角捌分
(¥ 6510869.38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胡国伟，身份证号：411282198803180017

执业注册号：豫 24114144837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郟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二 份、副本 十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五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5005492155E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3176023684

地 址：郟县行政路东段

地 址：林州市茶店镇明德路9号

邮政编码：467100

邮政编码：456550

电 话： /

电 话：0394-7962796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林州龙安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5546349886608660